

证券代码：874877

证券简称：越新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二、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